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韶环（翁源）责改决[2021]14号

何道先猪场：

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：91440229MA51Q51Y77001Z

地址：韶关市翁源县周陂镇集义村下陂大坪子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：何道先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理由和证据

2021年8月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周陂镇工作人员到你猪场进行现场检查，你猪场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，建设有1栋猪舍，存栏约1600头（该批猪苗于3月24日进栏），为现代双胞胎公司合作养殖户，建设有沼气池、沼液池（无防渗漏措施）、面积为168平方米（4m×42m）的异位发酵场；猪粪、猪尿等废弃物先排入沼气池，后排到无防渗漏设施的沼液暂存池，沼液一部分抽到异位发酵场、另一部分排到下游土坑塘。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进行了拍照取证，并制作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。

2021年8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猪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，制作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。

以上情况，确认了你猪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事实。

以上事实有我局《现场检查笔录》一份（2021年8月9日）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（2021年8月12日）、现场照片若干张、

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你猪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责令你猪场停止生产。

三、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，如你猪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猪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

<p>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</p>	<p>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（翁源）责改决[2021]14号</p>
<p>当事人名称或姓名</p>	<p>何道先猪场</p>
<p>送达地点</p>	<p>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股二楼办公室</p>
<p>送达方式</p>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直接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留置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委托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邮寄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告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送达方式：_____</p>
<p>收件人签名（或盖章） 及收件日期</p>	<p>何青霞  (与当事人关系: 父母) 2021年8月24日</p>
<p>送达人签名</p>	<p>刘妍 F217825 黄洛 F077065 2021年8月24日</p>
<p>送达机关盖章</p>	<p></p>
<p>备注</p>	<p></p>